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规字[1999]018号文公布
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北 京

责任编辑：沈凤芳 张向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9.7

ISBN 7-114-03375-3

I. 船… II. 中… III. 海上运输：国际运输-船舶法定检验-规则-中国 IV. U6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09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Chuanbo Yu Haishang Sheshi Fading Jianyan Guize

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Haishang Tuohang Fading Jianyan Jishu Guize

1999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80×1230 $\frac{1}{16}$ 印张：2.25 字数：42 千

1999 年 7 月 第 1 版

1999 年 7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定价：7.00 元

ISBN 7-114-03375-3

U·02420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集装箱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潜水系统与潜水器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海上移动平台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海上浮式装置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海上固定设施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总 则

1 法令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9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本局或 ZC)是依照该条例规定的检验管理的主管机关。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船舶、海上设施(除三十一条规定外)、集装箱的检验制度和技术法规,由本局制定,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

2 宗旨

2.1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国际公约、规则和决议等,为保障船舶和海上设施及人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以及保障海上拖航安全作业等,特制定《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以下简称本法规)。本法规是《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的组成部分。

2.2 对符合本法规要求的船舶与海上设施,应签发相应的法定证书,以证明船舶符合我国政府的有关法令、符合和满足有关国际公约、规则等的规定和标准,适合预定用途的海上拖航和作业。

3 适用范围

3.1 本法规适用于海上拖航的中国籍民用船舶与海上设施。

3.2 本法规也适用于在中国水域拖航的外国籍船舶与海上设施。

3.3 本法规未规定者,本局另作规定或将给予特殊考虑。

4 申请与费用

4.1 船东或经营人,必须向中国政府指定或授权的中国船级社和其他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法定检验,并提供检验条件。

4.2 申请人应按规定向检验单位支付检验费、交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5 免除

5.1 对于通常不从事国际海上航行或限定航区/航线的船舶,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一次国际航行或超出原定航区/航线航行时,本局可以免除本法规中的任何要求,但该船应符合本局认为适合于其所担任航次的安全要求。

5.2 对于具有新颖特征的任何船舶,如应用本法规有关篇章的任何规定会严重妨碍对发展这种特征的研究和在从事国际航行/非国际航行的船舶上对这些特征的采用时,本局可以免除这些要求。然而,任何此种船舶应符合本局认为适合于其预定的拖航用途,并能保证船舶的全面安全。

6 等效

6.1 本局可准许在船上设置不同于本法规要求的任何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采用其他设施,只要通过试验或其他方法认定这些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其他设施,至少与本法规所要求者具有同等效能。

7 解释

7.1 本法规由本局负责解释。

7.2 如对本法规的英文版有不同理解时,应以中文版为准。

8 生效与适用

8.1 本法规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生效日期标注在法规的扉页上,但正文中另有指明者除外。

8.2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法规及其修改通报适用于 3.1 及 3.2 所述船舶与海上设施的海上拖航。

9 责任

9.1 本局对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所执行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

9.2 船舶检验机构应充分保证检验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对检验质量负责。

10 申诉

10.1 验船师在执行其任务中与有关方产生分歧而又影响工作进度时,有关方可向验船师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如对其处理意见仍不满意,则可以书面连同详细背景材料向本局申诉,由本局作出最终裁决。

11 处罚

11.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船舶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对涂改船舶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以欺骗行为获取船舶证书的,本局或授权的组织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补办有关手续。

11.2 伪造船舶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相应检验费 1~5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 验船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定义

12.1 本法规各篇章所涉及的有关定义,在各篇章中规定。

12.2 就本法规总体而言,有关定义如下:

(1) 中国籍船舶: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

(2) 外国籍船舶:系指非中国籍船舶。

(3) 法定检验:系指按照本法规规定的各种检验(包括政府的法令、条例以及政府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包括修正案、议定书和规则等规定的检验),即为保障船舶和海上设施及人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以及保障起重设备安全作业等,对国际航行、非国际航行船舶所规定的各项检查和检验以及在检查和检验满意后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证书。

(4) 主管机关:系指船舶旗国政府。本法规中规定的检验与发证管理的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5) 认可:系指主管机关认可。除另有规定外,按本法规执行具体检验中的认可,以及批准、同意,由本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具体实施。

(6) 船舶检验机构:系指中国政府指定或授权的中国船级社和其他船舶检验机构。

(7) 中国水域: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的港口、内水、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水域。

(8) 国际航行:系指由中国港口驶往中国以外国家的港口或与此相反的航行。

(9) 非国际航行:系指除国际航行以外的航行。

(10) 特定航区航线:系指船舶专门从事于某一特定水域两个或几个规定的港口之间的航行。

(11) 船舶:系指各类排水船、非排水船(包括地效翼船)、潜水系统与潜水器、移动平台、浮式处理装置等。

(12) 海上设施:系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

(13) 新船:除另有规定者外,系指本法规有关篇章或有关公约、议定书、规则等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

(14) 现有船舶:系指非新船的船舶。

(15) 船龄:系指船舶从其建造完成年份算起迄今所过去的年限。

目 录

总则	1
第 1 篇 检验与发证	
第 1 章 一般规定	1-1
1 通则	1-1
2 检验依据	1-1
3 法定证书	1-1
第 2 章 签发适拖证书的检验	1-2
1 通则	1-2
2 检验	1-2
第 2 篇 拖航作业	
第 1 章 一般规定	2-1
1 适用范围	2-1
2 定义	2-1
3 海上拖航的条件	2-1
4 文件与资料	2-1
5 气象预报	2-2
6 拖航作业的管理	2-3
第 2 章 被拖船舶	2-4
1 通则	2-4
2 船体结构强度	2-4
3 完整稳性、破舱稳性与浮态	2-4
4 防止进水的安全措施	2-4
5 舱底排水设施	2-5
6 锚泊设备	2-5
7 舵与螺旋桨	2-5
8 号灯、号型与声响信号装置	2-6
9 登船设施	2-6
10 留有船员的被拖船的附加要求	2-6
11 货物与设备的绑扎和固定	2-6
12 防火与灭火设施	2-7
13 拖曳装置的拖力点	2-7
14 防污染措施	2-7
15 其他	2-7
第 3 章 被拖移动平台与其他海上设施	2-8
1 通则	2-8
2 完整稳性、浮态与航速	2-8
3 液舱自由液面与开口关闭	2-8
4 绑扎与固定	2-8
第 4 章 拖船	2-10

1 通则	2-10
2 通信设备	2-10
3 人员输送设备	2-10
4 其他	2-11
第5章 拖曳设备	2-12
1 通则	2-12
2 拖缆机	2-12
3 主拖缆与其他拖曳设备	2-12

第 1 章 一般规定

1 通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法规对非正常拖带船舶及海上设施要求的法定检验与发证。

1.1.2 本章 2.2.2 所述各项检验,可按中国船级社(CCS)相应的现行规范的规定进行。

2 检验依据

2.1 法规与规则

2.1.1 本法规是执行海上拖航法定检验的依据。

2.1.2 本局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则和规定是本法规的组成部分。

2.2 其他标准

2.2.1 本局颁布的有关指导性文件,除明确规定者外,均为非强制性的。

2.2.2 船舶的强度、结构、布置、材料、结构尺寸等,其设计与安装应适用于预定的用途。本局接受 CCS 的现行规范或其他等效标准作为其衡准。

3 法定证书

3.1 证书

3.1.1 法定检验合格后,应签发《适拖证书》。

3.2 证书制定

3.2.1 本局授权中国船级社制定国际航行的《适拖证书》。证书由中文和英文写成。证书格式应报本局备查。但对非国际航行的《适拖证书》可由中文写成。本局将定期公布有效证书的格式。

3.3 证书的承认

3.3.1 根据本局授权的人员或组织所签发的证书在本法规规定范围内使用时,其他缔约国政府/港口当局应予承认;各缔约国政府/港口当局应承认这些证书与由其本国政府/授权的组织所签发的证书同样有效。

3.4 保持证书有效性的条件

3.4.1 按本法规规定进行各种检验,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适用于预定用途。

3.4.2 按证书限定的航区和条件进行拖航。

第 2 章 签发适拖证书的检验

1 通 则

1.1 一般要求

1.1.1 在中国海上航行/作业的或驶出该水域的中国籍移动平台、海上设施或类似结构物,以及外国籍船舶和海上设施需进行拖航时,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拖航检验。其他船舶需进行拖航时,应向中国船级社或总则 4 所述的其他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拖航检验。

1.1.2 拖航检验适用于从事海上拖航的拖船和被拖物。从事拖航的拖船和被拖物应符合本法规第 2 篇的规定。

1.1.3 拖船和被拖物应有船旗国的法定证书。被拖移动平台应具有中国船级社颁发的法定证书/检验合格证书。

1.1.4 对无上述法定证书或法定证书已失效的被拖物需作海上拖航时,应查明被拖物法定证书过期或失效的原因,并在本章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足够范围的补充检查,确认被拖物的布置、结构强度、稳性、风雨密关闭装置、其他各种开口关闭设施和有关设备等各方面均适合拟定的拖航或经过采取必要的措施后确认适合拟定的拖航。

1.1.5 海上拖航应按拟定的航线、海上环境条件、拖带布置和拖航计划进行,并应遵守必要的附加条件(如有时)。

1.1.6 签发《适拖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拖船的拖航检验;
- (2) 被拖物的拖航检验。

1.1.7 拖船和被拖物的拖航检验应按本章 2 的规定进行。

2 检 验

2.1 拖船的拖航检验

2.1.1 拖船的拖航检验应包括:

- (1) 确认拖船的船舶证书的有效性;
- (2) 确认拖船技术状况和有关文件资料以及拖航计划适合拟进行的拖航;
- (3) 确认拖船配备的拖曳设备具有合格证件,并适合将进行的拖航作业;
- (4) 对拖缆机操作系统、制动系统和应急释放系统进行检查和试验;
- (5) 检查拖缆、龙须缆(链)、卸扣、三角眼板、拖索拱架和导缆孔等的技术状况,并应符合规定;

对拖缆的易摩擦部位的防损保护应予检查;

- (6) 当使用拖钩作业时,应按规定检查拖钩装置。

2.2 被拖物的拖航检验

2.2.1 被拖物的拖航检验应包括:

- (1) 确认被拖物的证书和有关文件的有效性;
- (2) 确认被拖物的结构强度和稳性适合拟进行的拖航;
- (3) 如被拖物上载有物件,应检查物件的装载和固定并应符合装载和固定强度计算书的要求;绑扎固定应可靠;

(4) 对防止进水设施、排水设施、锚泊和系泊设备、舵和螺旋桨、号灯和号型、登船设施、防火和灭火设施以及拖曳设备的拖力点(拖力眼板或缆桩等),应进行检查和试验;

- (5) 为适应拖航的临时修理或加强工程, 应经检查和试验;
- (6) 对有人和被拖物, 应检查人员的生活设施、通信设备和必要的救生设备等;
- (7) 拖航期间所用的重要装置应进行运转试验;
- (8) 临时装设的带缆桩和拖力眼板应按规定审核设计, 并仔细检查施工质量;
- (9) 如验船师对被拖物的水线下结构有怀疑, 可要求作水下检查或坞内检查。

2.3 适拖证书的签发

2.3.1 拖船和被拖物按本章 2.1 和 2.2 的规定检验合格后, 应签发《适拖证书》和相应的检验报告。

2.3.2 《适拖证书》的有效期, 一般为自拖航起始港起至拖航的最终目的港止。有效期应在《适拖证书》上予以注明。

ISBN 7-114-03375-3



9 787114 033759 >

ISBN 7-114-03375-3
U • 2420

定价: 7.00 元